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黄陵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域公路沿线绿化花草种子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ZZB2023-104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黄陵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域公路沿线绿化花草种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金顺耕农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黄陵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域公路沿线绿化花草种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开元草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顺耕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4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。

